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3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69,200.26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869,200.26元。

2019年2月27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9]1679号《验资报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情况，验资报告号为[2018]168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号)核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3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31,266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0.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69,200.26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869,200.26元。

2019年2月27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9]1679号《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情况》，验资报告号为[2018]1682号。

2019年2月28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9]1682号《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投资者华能国际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有责任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计非公开发行股60,031,266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869,200.26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18,867,924.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8,001,275.7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0,031,266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37,970,000.73元。

三、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人民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3月1日，公司(甲方)、上述开户银行(乙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单位: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人民路支行	130620301900021130	496,869,200.26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向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0620301900021130，截至2019年3月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96,869,200.26元。该专户仅用于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有责任有限公司支付本次现金对价或者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以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如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丙方每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向丙方、丙方授权代表、丙方项目组成员以及丙方项目组成员的配偶、丙方项目组成员的配偶的直系亲属出具书面授权。

5.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时，乙方每月(每月之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的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多个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20%的，甲方应当在支取通知丙方后提供书面的支出申请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要求甲方、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时，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构成丙方的异议。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用账户的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由甲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项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暂期间结束之日(2019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4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60,031,266股

发行价格:0.61元/股

本次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期首日(2019年2月1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及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0.61元/股，即不低于淮北矿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的90%。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名投资者。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3月11日。根据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4.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5.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事项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①2017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②2018年1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③2018年1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④2018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⑤2018年3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⑥上市公司经独立董事于2017年11月27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5月21日、2018年6月29日出具了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同意认可意见，分别于2017年11月27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5月21日、2018年6月29日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⑦2018年1月10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⑧2018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

⑨3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均为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安徽证监局的批露

①2018年1月10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了《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上市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111号)，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②2018年1月10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函》(皖国资产权函[2018]234号)，原则同意根据资产评估值和产能调整情况，稳妥推进重组资产评估交易价格及相关事项。

③2018年1月10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实施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函》(皖国资产权函[2018]333号)，同意本次资产重组交易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

4.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批露

①2018年4月1日，上市公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书[2018]第48号)，决定书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收购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决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②2018年4月1日，上市公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书[2018]第48号)，决定书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收购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决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③2018年4月1日，上市公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书[2018]第48号)，决定书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收购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决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④2018年4月1日，上市公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书[2018]第48号)，决定书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收购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决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⑤2018年4月1日，上市公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书[2018]第48号)，决定书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收购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决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⑥2018年4月1日，上市公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书[2018]第48号)，决定书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收购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决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⑦2018年4月1日，上市公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书[2018]第48号)，决定书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收购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决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⑧2018年4月1日，上市公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书[2018]第48号)，决定书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收购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决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⑨2018年4月1日，上市公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书[2018]第48号)，决定书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收购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决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⑩2018年4月1日，上市公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书[2018]第48号)，决定书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收购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决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⑪2018年4月1日，上市公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书[2018]第48号)，决定书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收购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决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⑫2018年4月1日，上市公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书[2018]第48号)，决定书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收购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决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⑬2018年4月1日，上市公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书[2018]第48号)，决定书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收购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决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⑭2018年4月1日，上市公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书[2018]第48号)，决定书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收购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决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⑮2018年4月1日，上市公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书[2018]第48号)，决定书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收购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决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⑯2018年4月1日，上市公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书[2018]第48号)，决定书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收购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决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⑰2018年4月1日，上市公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书[2018]第48号)，决定书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收购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决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⑱2018年4月1日，上市公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书[2018]第48号)，决定书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收购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决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⑲2018年4月1日，上市公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书[2018]第48号)，决定书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收购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决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⑳2018年4月1日，上市公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书[2018]第48号)，决定书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收购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决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㉑2018年4月1日，上市公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书[